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5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木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合计增资 9,5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36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78,614.8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682,385.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个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韩城美能	18,503.55	16,939.43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19,255.50	15,354.91
3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神木美能	7,726.99	6,951.00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韩城美能	2,199.45	2,013.53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5,034.98	4,609.37
合计			52,720.47	45,868.24

备注: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美能能源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韩城美能,该项目的其他具体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故上表中“‘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美能能源变更为韩城美能。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由韩城美能负责实施,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对韩城美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韩城美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

2、本次募投项目“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由神木美能负责实施,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对神木美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神木美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

3、本次募投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由宝鸡美能负责实施,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对宝鸡美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鸡美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韩城美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790753313O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韩城市复兴路东延伸段与河滨路十字东北角
主要生产经营地	韩城市
法定代表人	晏立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设施、分布式能源项目、CNG/LNG 汽车加气站及应急储备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各类燃气的输配、供应及销售;燃气表卡充值服务;汽车加气销售及汽车充电服务;天然气管道、场站等设计、施工、安装;燃气设备、器材、配套器具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汽车美容、改装、清洁服务;燃气互联网技术咨询、推广及服务;各类燃气利用与技术开发、咨询;自有房屋或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零售;代理燃气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	美能能源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81.20	33,182.20
负债总额	13,375.18	11,937.35
净资产	19,306.02	21,244.85
营业收入	21,493.41	18,291.08
净利润	3,371.16	1,891.77

(二)神木美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766301886Y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长城路中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神木市
法定代表人	晏立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及设施、分布式能源项目、CNG/LNG 汽车加气站及应急储配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天然气管道、场站设计、施工、安装;燃气(含 CNG、LNG)的输配、供应及销售;燃气表卡充值服务;汽车加气、汽车充电服务;燃气设备、器材、配套器具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汽车美容、改装、清洁服务;燃气互联网技术咨询、推广及服务;燃气利用与技术开发、咨询;燃气保险销售;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小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	美能能源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50.44	41,779.44
负债总额	15,596.11	16,193.56
净资产	22,554.33	25,585.88
营业收入	17,799.60	12,806.42
净利润	4,021.93	2,996.87

(三)宝鸡美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2737984913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南大门外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宝鸡市凤翔区
法定代表人	晏立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及设施、分布式能源项目、CNG/LNG 汽车加气站及应急储配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开展燃气(含 CNG、LNG)的输配、供应及销售;燃气表卡充值服务;汽车加气销售及汽车充电、美容、改装、清洁服务;天然气管道、场站设计、施工、安装;燃气设备、器材、配套器具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燃气互联网技术咨询、推广及服务;燃气利用与技术开发、咨询;代理燃气保险业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小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	美能能源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15.08	14,665.73
负债总额	8,093.54	8,127.14
净资产	5,821.54	6,538.58
营业收入	8,487.34	6,463.46
净利润	1,196.13	717.24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美能、神木美能、宝鸡美能分别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实施进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治理及投资管理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对于投资管理业务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增资款项将存放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增资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韩城美能、神木美能、宝鸡美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实施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韩城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神木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宝鸡美能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合计增资 9,5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增资及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在完成工商变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韩城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神木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宝鸡美能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合计增资 9,500 万元。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韩城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神木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宝鸡美能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合计使用 9,500 万元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美能能源使用募集资金向韩城美能、神木美能和宝鸡美能三家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美能能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7,021.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154.21 万元,合计 7,175.91 万元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36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78,614.8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682,385.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个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韩城美能	18,503.55	16,939.43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19,255.50	15,354.91
3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神木美能	7,726.99	6,951.00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美能能源	2,199.45	2,013.53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5,034.98	4,609.37
合计			52,720.47	45,868.24

注: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中的韩城美能、宝鸡美能、神木美能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7,021.70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7,021.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788.23	788.23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5,445.42	5,445.42
3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282.66	282.66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496.29	496.29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9.10	9.10
合计		7,021.70	7,021.70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54.21 万元(不含税),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4.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已预先支付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预先支付自筹资金金额
1	承销和保荐费用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4.43	134.43
3	律师费用	15.09	15.0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68	4.68
合计		154.21	154.21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7,175.91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按照项目进度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投资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拟置换方案与上述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7,021.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154.21 万元,合计 7,175.91 万元的自筹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实施工作。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7,021.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154.21 万元,合计 7,175.91 万元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7,021.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154.21 万元,合计 7,175.91 万元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审核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2〕5730 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已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75.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6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36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78,614.8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682,385.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个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韩城美能	18,503.55	16,939.43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19,255.50	15,354.91
3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神木美能	7,726.99	6,951.00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美能能源	2,199.45	2,013.53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5,034.98	4,609.37
合计			52,720.47	45,868.24

注: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中的韩城美能、宝鸡美能、神木美能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7,021.70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7,021.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788.23	788.23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5,445.42	5,445.42
3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282.66	282.66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496.29	496.29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9.10	9.10
合计		7,021.70	7,021.70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54.21 万元(不含税),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4.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已预先支付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预先支付自筹资金金额
1	承销和保荐费用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4.43	134.43
3	律师费用	15.09	15.0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68	4.68
合计		154.21	154.21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7,175.91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按照项目进度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投资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拟置换方案与上述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7,021.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154.21 万元,合计 7,175.91 万元的自筹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实施工作。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7,021.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154.21 万元,合计 7,175.91 万元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7,021.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154.21 万元,合计 7,175.91 万元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审核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2〕5730 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实施进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治理及投资管理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对于投资管理业务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增资款项将存放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增资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韩城美能、神木美能、宝鸡美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实施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韩城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神木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宝鸡美能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合计增资 9,5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增资及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在完成工商变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韩城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神木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宝鸡美能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合计增资 9,500 万元。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韩城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神木美能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宝鸡美能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合计使用 9,500 万元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美能能源使用募集资金向韩城美能、神木美能和宝鸡美能三家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